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说明：

1、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和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意见落实函 1、关于授权销售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授权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总承包商，最终用户是铁路局及下属工务段、地方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报告期各期，授权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0.37 万元、2,427.17 万元和 5,453.1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五大授权销售客户的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者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能对应到最终用户，请列示前五大授权销售客户对应的最终用户及最终销售情况；

（2）授权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差异原因；

（3）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如是，对收入确认有何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五大授权销售客户的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者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能对应到最终用户，请列示前五大授权销售客户对应的最终用户及最终销售情况；

【情况说明】

1、授权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授权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1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08 月 18 日	10,000.00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立体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资质证书）；普通货运；机电设备安装（限办资质证后经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销售；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刘靖妍持股 19.90%；唐山百川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2.09%；唐山百川智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8.01%	年均销售收入约 14-15 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2	云南易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01日	5,600.00	铁路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及销售；五金交电、汽车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施工劳务；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翟方方持股 49.00% 自然人陈伦仁持股 51.00%	年均销售收入约 2800 万元
3	益阳市铁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02月28日	3,000.00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铁道工程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服务；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工具、润滑油、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水泥制品、清洁剂、卫生用品、消防设备及器材、木制品、竹制品的销售；路基、线路铺架；劳务信息咨询；轨道交通技术支持和服务；废旧金属、设备回收（不含涉及《危险废弃物管理名录》的产品）；再生资源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汽车销售及代理；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合作经营及劳务派遣）；普通货运服务、装卸、搬运；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邹文魁持股 100.00%	年均销售收入约 5000 万元
4	安阳市大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20日	5,001.00	生产销售：铁路养护机械；销售：机械设备、五金工具、铁路线桥机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特种设备、检测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汽车；“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劳动服务；桥梁、隧道、涵洞的养护；铁路工程总承包；铁路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牛有权持股 60.00% 自然人周红伟持股 40.00%	年均销售收入 5000-60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5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4年06月10日	169,000.00	车辆及零部件、车辆配套设备，铁路及民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车辆零部件加工组装，车辆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铁道车辆》、《国外铁道车辆》杂志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年均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
6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03月30日	7,590.00	铁路交通及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铁路交通及城市轨道交通机车、客货车车辆、工程车辆、动车组检修、维保及配件销售；航空航天智能设备、（不含飞行器材）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厂、发动机厂配套智能设备（不含机动车及发动机）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服务；机电智能化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机械产品加工生产（不含特种设备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及软件开发；机电工程安装；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专用汽车、特种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电瓶车生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废物及报废汽车）回收、加工、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口罩销售及网络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网络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议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襄阳建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70%；襄阳国铁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18%；武汉天睿香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9%；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9%；共青城千行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3%；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8%；襄阳涵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4%；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0%；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	年均销售收入 1-5 亿元
7	山东金圣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4日	1,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铁路调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铁路工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自然人王奕雄持股 89.00% 自然人王奕松持股 11.00%	年均销售收入约 800-9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8	四川科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6日	1,000.00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照明设备、检测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汽车零配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安防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钢轨焊接；钢轨绝缘胶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蹇爱华持股 60.00% 自然人郭清海持股 40.00%	年均销售收入约 3000 万元
9	北京燕宏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09月29日	3,003.00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专用设备、润滑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铁路设施、轨道交通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高速铁路轨道、高速铁路、线路、打磨、检测、探伤、焊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制造机床附件、电机、铁路工务养路机具设备；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晨唐（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年均销售收入约 6000~7000 万元
10	广州市华惠机电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11日	5,000.00	销售标识牌、指示牌；钢结构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无人机的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货架批发；计算机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池销售；涂料批发；仪器仪表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检测；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润滑油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机械设备租赁；	自然人李福泉持股 80% 自然人李少烟持股 20%	年均销售收入约 4000 万元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授权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授权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对应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授权销 售收入的 比例%	最终客户
20 19 年	1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313.72	24.09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云南易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635.13	11.6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工电段
	3	益阳市通达铁道工程有限公司	554.87	10.18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怀铁路增建二线IX标项目部、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清城际GQZH-3标房建项目部
	4	安阳市大力工业电器有限公司	383.19	7.03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延安综合段、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工务段
	5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376.21	6.90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铁建设指挥部
合 计			3,263.12	59.84	
20 18 年	1	益阳市通达铁道工程有限公司	311.83	12.85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永州工务段、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52	12.38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40	10.15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现代有轨电车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貳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金圣泰投资有限公司	181.98	7.50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科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69	4.97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工务段
合 计			1,161.42	47.85	
20 17 年	1	北京燕宏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183.24	47.32	哈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	云南易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333.33	13.33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工电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西铁路建设指挥部
	3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4.36	6.97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巴基斯坦拉合尔橙线地铁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授权销售 收入的比例%	最终客户
	4	广州市华惠机电有限公司	109.40	4.38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工务段
	5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8.29	3.9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1,898.62	75.93	

报告期内前五大授权销售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给了工务段、地铁运营单位、客运专线公司和工程建设单位。

【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授权销售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关联关系等信息；
- 3、取得了主要授权销售客户向下游销售的中标公告、销售合同或说明文件等；
- 4、对主要授权销售客户发函或访谈，了解其经营规模；
- 5、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主要授权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7、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 8、检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发行人的中标文件及相应招标公告、公开资料，了解授权销售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与授权销售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真实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授权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授权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差异原因；

【情况说明】

1、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

两种销售方式下，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不存在差异，均在产品发出且收到客户签认的验收单，同时签署销售合同或取得中标通知书等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直接销售和授权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授权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上述会计政策而确定，与是否需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关。

2、不同销售方式下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分析比较

(1) 0 级轨道检查仪

单位：万元

年份	直接销售		授权销售		销售单价差异率 (①-②)/②%
	销售单价①	毛利率%	销售单价②	毛利率%	
2019 年	35.96	79.72	32.85	77.67	9.46
2018 年	34.27	76.65	31.81	76.10	7.71
2017 年	34.76	76.37	30.92	74.12	12.42

(2) 1 级轨道检查仪

单位：万元

年份	直接销售		授权销售		销售单价差异率 (①-②)/②%
	销售单价①	毛利率%	销售单价②	毛利率%	
2019 年	18.67	62.04	18.08	61.35	3.24
2018 年	18.27	59.51	17.97	60.47	1.65
2017 年	18.78	60.42	18.66	61.11	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授权销售的平均单价低于直接销售的平均单价，价格差异总体较小，处于合理区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两种不同销售方式下产品价格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授权销售下招投标等业务活动费用较低、销售回款速度较快等因素，选择对授权销售客户采取优惠销售价格所致。

此外，由于 0 级轨检仪的毛利率较高，在销售优惠方面发行人拥有更多的决策空间，因此，发行人 0 级轨检仪在不同模式下价格差异较 1 级轨检仪更大。

【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授权销售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关联关系等信息；
- 3、检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发票、出库单等，分析轨道检查仪等产品的销售情况；
-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 5、检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中标文件及相应招标公告、公开资料，了解授权销售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授权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同销售方式下，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处于合理区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如是，对收入确认有何影响。

【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等，为成品发出，不需要安装调试。

【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发行人的产品图册、实地走访发行人车间、仓库走访；
- 2、检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 3、实地走访客户，了解产品验收、售后服务等信息；
-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

二、意见落实函 2、关于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5.23 万元、1,359.68 万元和 2,127.1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最终客户是否同时向发行人和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收入确认为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情况说明】

1、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	4,605,096.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33%；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69%；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81%；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17%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	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4月21日	2,421,000.00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4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58%;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99%
3	云南易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01日	5,600.00	自然人翟方方持股 49%; 自然人陈伦仁持股 51%
4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09月01日	5,025.58	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	2013年12月10日	--	总公司为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12月20日
6	哈牡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04月20日	1,782,000.00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90%; 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0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06%
7	南昌铁路天河路料有限公司	2001年07月23日	2,000.00	南昌铁路天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	济南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01月01日	36,926.75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工务段	2013年12月11日	--	总公司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5月9日
1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工务段	2013年12月09日	--	总公司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5月9日
11	北京燕宏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09月29日	3,003.00	晨唐(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9月18日	1,032,000.0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8.84%;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16%
13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08月10日	10,000.0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73%; 辽宁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4%; 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7%; 黑龙江省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4%
14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993年06月03日	50,000.0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前五大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北京力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6日	美元 500.00	星际铁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河南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31日	5,000.00	自然人翟明彦持股 70.00%; 自然人牛桂香持股 30.00%
3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06日	50,000.00	自然人李军英持股 80.40%; 自然人吕桂兰持股 19.60%
4	武汉汉宁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3日	1,000.00	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 自然人毛庆洲持股 64.57%; 自然人赵虎持股 30.43%
5	南昌铁路天河路料有限公司[注]	2001年07月23日	2,000.00	南昌铁路天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	成都四方瑞邦测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01月12日	1,500.00	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 自然人傅勤毅持股 20.00%
7	重庆铸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08月06日	2,000.00	自然人王中跃持股 20.00%; 自然人陈开富持股 20.00%; 自然人郑兰持股 20.00%; 自然人梁大伦持股 20.00%; 自然人陈文仕持股 20.00%
8	北京天拓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1日	1,000.00	自然人王顶伦持股 70.00%; 自然人徐忠岩持股 10.00%; 自然人张世同持股 10.00%; 自然人吴磊持股 10.00%
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33,719.00	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胡志荣持股 35.1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	北京众拓绿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13日	500.00	自然人郝书珍持股 65.00%; 自然人韩文彦持股 35.00%
11	上海奕浩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06月04日	50.00	自然人刘彤持股 60.00%; 自然人杨贵胜持股 40.00%
12	德铁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9日	2,280.00	自然人范江龙持股 60.00%; 自然人于洪波持股 40.00%

注：南昌铁路天河路料有限公司是南昌铁路局下属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发生在不同铁路建设项目。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关联关系等信息；
- 3、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主要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6、检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中标文件及相应招标公告，了解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真实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最终客户是否同时向发行人和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情况说明】

发行人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的供应商通常也是服务于轨道交通行业的企业，具有自主研发、生产轨道交通相关设备的能力或者具备国外产品的代理资质。这类供应商也会通过投标、洽谈等方式取得业务，并直接向轨道交通客户提供产品、服务。

轨道交通客户在招投标或其他形式的采购活动中，通常会将同类产品进行打包采购，由成交方（发行人或其他参与者中的一方）组织货源。即在同批次采购活动中，最终客户不会同时向发行人和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核查程序】

1、检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关联关系等信息；

3、检查了发行人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的招标/谈判文件、中标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同批次采购活动中同类设备的中标方信息；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5、检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中标文件及相应招标公告，了解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在同批次采购活动中，最终客户不会同时向发行人和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3）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收入确认为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情况说明】

发行人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是发行人将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销售给客户的销售业务。部分铁路局、工程建设单位等客户在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会提出全部产

品需求，既包括对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需求，也包括对非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需求。非发行人生产产品由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再销售给客户。客户对需求产品的型号、标准图号、交货地点等提出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自行采购符合客户标准的产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主要需要判断交易主体是否承担与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是否为主要责任人。主要责任人通常具有下述特征：①承担为客户提供商品或劳务或履行购销合同的主要责任；②在客户下订单之前或之后以及在运输或退还期间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③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定价权；④对于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在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中，承担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是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

①依据销售合同，发行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在交易中，其他供应商与客户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不存在三方合同关系，其他供应商不直接对客户负有合同义务。发行人需要对销售给客户的轨道检测设备组合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为销售的首要义务人。

②发行人承担存货风险。其他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后，发行人承担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产品销售给客户，且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至客户。

③发行人有自主定价权。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由发行人分别与供应商、客户按照独立的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化商业原则协商，发行人具有自主定价权，并不赚取固定利润。

④发行人从客户收取的款项需要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协议，分别履行合同义务，即在客户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仍需要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故发行人承担了客户的信用风险。

在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独立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发行人承担了所销售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行人为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发行人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从合同条款角度分析是否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与发行人了解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的采购及销售流程，从合同执行角度分析是否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了解行业内相关情况；

4、函证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款项支付情况及交易金额。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轨道测控设备组合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意见落实函 4、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1 月，谭晓云及发行人 33 名员工认购发行人股票，认购价格为 3.85 元/股，发行人仅对 33 名员工认购股份按照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参考同期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0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谭晓云认购股份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并测算如谭晓云认购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应确认的费用金额；

（2）2017 年 6 月和 9 月，陶捷向外部股东转让股份价格分别为 11 元/股和 12 元/股，发行人以 1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公允性、准确性，是否存在需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谭晓云认购股份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并测算如谭晓云认购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应确认的费用金额；

【情况说明】

1、谭晓云认购股份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陶捷和谭晓云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发行人母公司日月明实业的股东，日月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捷	1,700.00	85.00

谭晓云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前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日月明实业	3,358.50	65.34	3,358.50	62.19
陶捷	1,500.00	29.18	1,500.00	27.78
谭晓云	141.50	2.75	231.70	4.29
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小计	5,000.00	97.27	5,090.20	94.26
其他自然人	140.00	2.73	309.80	5.74
合计	5,140.00	100.00	5,4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7.27%股份,本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4.26%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因此实际控制人谭晓云认购股份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260万股股份,其中由员工朱洪涛等33人认购169.8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85元。发行人将该股份认购认定为股份支付,授予日股份价格参考最近期2017年5月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同方)的增资价格,每股公允价值为10元。

因协议约定自认购完成之日起,上述人员需任职达到4年,故发行人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未来受限期内员工持股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并计入发行人的经常性损益。

2017年度,预计未来受限期内无人员离职,根据未来受限期内员工持股股份和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2017年股份支付费用2,610,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及相应期间费用,其中:销售人员6人,持股28.90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44,337.50元;研发人员10人,持股53.10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16,412.50元;其他管理人员17人,持股87.80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49,925.00元。上述费用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8年度,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李志文(销售人员)因病逝世、张志刚(管理人员)离职,李志文继承人及张志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万股和4.70万股股份转让给陶捷;发行人预计未来受限期内有1人离职且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陶捷,根据未来受限期内员工持股股份和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2018年股份支付费用2,380,0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及相应期间费用,其中:销售人员5人,持股27.90万股,确认股份支

付费用 413,587.50 元；研发人员 10 人，持股 53.1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16,412.50 元；其他管理人员 15 人，持股 81.3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50,050.00 元。上述费用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9 年 1 至 5 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段才新离职，并将其本次认购的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陶捷，发行人根据未来受限期内员工持股股份和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 2019 年 1-5 月股份支付费用 1,039,734.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及相应期间费用，其中：销售人员 5 人，持股 27.9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8,734.38 元；研发人员 11 人（原品管部熊瑞文调整工作岗位至研发部门），持股 68.7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40,109.38 元；其他管理人员 14 人，持股 65.7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0,890.63 元。上述费用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补充协议解除限售安排。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共持有 162.30 万股股份，根据员工持股股份和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50,990.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及相应期间费用，其中：销售人员 5 人，持股 27.9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9,190.62 元；研发人员 11 人，持股 68.7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72,415.62 元；其他管理人员 14 人，持股 65.7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99,384.37 元。上述费用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990,725.00 元，其中：销售费用 857,925.00 元，研发费用 2,112,525.00 元，管理费用 2,020,275.00 元。上述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1,039,734.38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950,990.62 元。

3、如谭晓云认购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发行人应确认的费用金额

在不考虑谭晓云为实际控制人，也不考虑《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前提下，如谭晓云认购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其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 90.20 万股，按照认购价格 3.85 元/股与公允价值 10 元/股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部分股份支付 2017 年度确认的费用金额为 554.73 万元。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相关资料，检查股权变动情况；
- 2、通过查阅发行人增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 3、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分析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合理。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陶捷、谭晓云夫妇获得的新增股份未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谭晓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如谭晓云本次认购股份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该部分股份支付 2017 年度确认的费用金额为 554.73 万元。

（2）2017 年 6 月和 9 月，陶捷向外部股东转让股份价格分别为 11 元/股和 12 元/股，发行人以 1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公允性、准确性，是否存在需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情况。

【情况说明】

2017年4月发行人与中车同方签署协议，约定以10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600万股股份，5月份公告股票发行认购方案。2017年6月陶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以11.00元/股转让给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2.00元/股转让给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9月陶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以12.00元/股转让给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于2017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260万股股份，因未进行股权评估，故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股份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因与发行人员工认购股份日期最近的股份交易为中车同方认购发行人股份，故发行人采用10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不存在需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情况。

【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分析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合理；
- 2、取得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相关资料，检查股权变动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能够公允、准确反映授予日发行人的股份价值，不存在需要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情况。

四、意见落实函6、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成都映歆建筑劳务有限发行人（以下简称成都映歆）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成都映歆销售比例为46.96%、70.90%和78.79%，向广元楸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发行人（以下简称楸禾建筑）采购劳务的金额占其销售比例的88.27%、80.84%和76.6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业务实施、资质准入和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向成都映歆、楸禾建筑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采购是否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3) 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在地和具体精测精调项目位置是否匹配, 如否,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精测精调业务成本、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业务实施、资质准入和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因精测精调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 劳务内容包括设备材料搬运、轨道撬动、扣件更换及摆放、数据收集等。

发行人轨道精测精调业务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行业,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上述规定未对轨道精测精调有关业务的劳务供应商资质进行强制性要求, 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不需要取得特定准入资质。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所承接的精测精调业务内容、合同约定的工期、工作地点等因素预估完成整个业务所需要的工作量, 在经过挑选、评比后选择劳务供应商, 并与之签订合同。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约定劳务采购内容、作业单价、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权利义务, 并按照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向对方支付费用, 对劳务供应商的用工人不做具体要求。劳务供应商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发行人也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费用的情形, 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在提供精测精调业务相关劳务时不需要特定准入资质, 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的精测精调劳务服务, 在业务实施、人员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程序】

1、检查了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走访了主要劳务供应商;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在提供精测精调业务相关劳务时不需要特定准入资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的精测精调劳务服务, 在业务实施、人员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向成都映歆、楸禾建筑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采购是否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情况说明】

1、轨道精测精调服务的基本状况

轨道精测精调是指通过一定技术手段促使铁路轨道实现或恢复设计线形，确保其具有较高的平顺性，满足列车运行的舒适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轨道精测是指通过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等设备精确测量轨道的内、外部几何状态，查找病害部位，并利用“长波精测”、“计算机仿真作业”等智能化软件处理功能，进行作业量规划，用于指导精调作业；轨道精调是根据测量数据和规划方案对轨道进行精确调整，使轨道内、外部几何状态达到规范标准的要求。轨道精测和轨道精调具有紧密的关联性。

在轨道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从新线建设、交付验收，到运营维护、线路大修等阶段都需要对轨道进行精测精调作业。其中，新建线路的轨道精测精调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工期、作业复杂程度等因素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工务段负责，运营线路的轨道精测精调工作由工务段负责。

由于我国铁路线路里程较长，且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而精测精调作业内容较为繁重，工期通常较短。因此，工程建设单位、工务段等开始将部分轨道精测精调业务交由以公司为代表的具有轨道测控技术和设备，长期从事铁路相关业务的企业完成，形成了精测精调服务市场。工程建设单位、工务段主要通过招投标、谈判等方式采购精测精调服务。

2、主要劳务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承接精测精调业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确定病害位置、制订并执行精确测量方案，收集与汇总测量数据，分析和制订调整作业方案，执行轨道调整工作、评价调整结果等，具有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双重特点。

报告期内，随着精测精调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承接了多个项目。由于项目地域分布范围广、工期较短、工作量大，发行人现有员工数量难以满足短期高负荷的作业要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相关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的精测精调项目以及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劳务供应商注册地	对应精测精调项目	精测精调项目主要位置
1	成都映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映歆）	四川省	哈佳铁路精测精调项目、京沈客专精测精调项目、牡绥线精调项目、哈牡客专精测精调项目、哈齐客专精测精调项目、鲁南高铁精测精调项目、沈大高铁精调项目等	黑龙江省、辽宁省、山东省
2	广元楸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楸禾）	四川省	京沈客专精测精调项目、济青高铁精测精调项目、京张高铁精测精调项目、沈大高铁精调项目等	辽宁省、山东省、北京市、河北省、辽宁省
3	齐齐哈尔茗阳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佳铁路精测精调项目、济青高铁精测精调项目、石济高铁精测精调项目、鲁南高铁精测精调项目、沈大高铁精调项目等	黑龙江省、山东省、辽宁省

4	四川鹏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	郑万高铁精测精调项目	湖北省
5	范县广进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范县博大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注]	河南省	哈佳铁路精测精调项目、哈牡客专精测精调项目、牡绥线精调项目、沈大高铁轨道精调项目	黑龙江省、辽宁省
6	重庆安伯格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哈牡客专精测精调项目	黑龙江省
7	呼伦贝尔市鲁恒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哈佳铁路精测精调项目	黑龙江省
8	哈尔滨浩宇铁路维修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京沈客专精测精调项目、沈大高铁轨道精调项目	辽宁省

注：范县广进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平与范县博大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喜存为夫妻，视作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选择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1) 劳务供应商的作业队伍具有相关的劳务作业经验、技能水平，过往存在同类轨道作业的完工案例；

(2) 劳务供应商的作业队伍和作业方案能够满足公司开展精测精调业务的需求；

(3) 经工商主管部门正式注册的法人单位；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 接受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标准。

4、与成都映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元楸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情况

(1) 两家劳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①成都映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汤龙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龙腾大道863号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汤龙持股50.00%，自然人汤兴文持股50.00%
发行人与其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②广元楸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廷贵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万达广场（东区）1栋6-1号
经营范围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公路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刘廷贵持股 100.00%
发行人与其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

（2）发行人向两家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较高的原因

①轨道精测精调相关劳务供应商体量普遍较小

轨道精测精调相关劳务市场中活跃的企业数量较多，服务领域较为单一，且轨道精测精调业务受铁路建设速度、建设主体等影响具有周期性、地域性等特点。因此，相关劳务供应商分布较广，经营规模也普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也呈现出经营规模较小的特点。

②两家劳务供应商持续与发行人合作，参与发行人多个精测精调项目

2016年和2017年，经过筛选考核后，成都映歆和广元楸禾分别成为了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由于作业质量较好，人员管理规范，合作关系融洽，发行人持续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合作。随着发行人精测精调业务规模的扩大，承接精测精调项目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增加了对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成都映歆和广元楸禾参与了发行人多个精测精调项目，因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大。

③除与发行人合作外，两家供应商还承接其他企业的精测精调项目

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合作，成都映歆和广元楸禾还承接其他企业的轨道精调劳务项目，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成都映歆	沪蓉线云顶隧道线路精调
	成都北线路设备维护保养
	成都南线路设备维护保养
广元楸禾	宝成铁路线路维修
	京沪高铁线路维修
	武广线路精调维修
	蒙华货运线路精调
	广清高铁线路精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成都映歆、广元楸禾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这两家劳务供应商并非专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也会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3、发行人向两家劳务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两家劳务供应商均具备较丰富的作业经验与较充足的人员配置

成都映歆长期从事铁路工程服务，在与日月明合作之前曾承接成渝客专精调、沪昆高铁线路精调、西成客专线路精调等业务，主要业务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铁路行业工作经验，其设备设施齐全、劳务人员数量足且熟练。经发行人筛选考核，成都映歆于 2016 年成为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

广元楸禾的主要人员刘廷贵、刘宁具有多年的铁路轨道劳务作业经验，其带领的劳务作业队伍在沈丹高铁线路精调、沪宁、沪杭既有线精调维护等项目中表现较好，作业质量得到业主方认可。发行人综合考虑作业经验、人员配置等情况，选择刘廷贵、刘宁及其劳务作业队伍进行业务合作。为切实履行双方约定的作业内容和权利义务，刘廷贵于 2017 年底办理了广元楸禾的工商注册手续。

轨道精测精调按道床类型可分为有砟轨道精测精调和无砟轨道精测精调，按作业对象可分线路精测精调和道岔精测精调，按精测精调的进行阶段又可分为静态精测精调和动态精测精调。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轨道精测精调作业内容和人员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且精调作业所需人员数量较多。以标准有砟线路静态精测精调为例，通常情况下精测工作除工地防护及后勤人员外还需要 3 至 4 人进行作业，精调工作除防护及后勤人员外还需要 12 至 20 人进行作业。考虑到精调作业所需人员数量受不同作业类型影响弹性较大，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时仅约定作业内容、验收条件、工程公里数及单价等，不会约定具体用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成都映歆的平均员工人数分别为 88 人、92 人和 125 人，广元楸禾的平均员工人数分别为 50 人、80 人和 70 人。两家劳务供应商的作业人数充足且精调作业经验丰富，并且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临时聘请人员辅助作业。因此，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精调劳务采购的需要。

②两家劳务供应商提供的作业内容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存在互补

在精测精调项目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分析数据、制订作业方案、评价调整结果等技术密集型工作，劳务供应商主要负责设备材料搬运、轨道撬动、扣件更换及摆放、数据收集等劳动密集型工作。两者工作相互衔接，关联性较高。虽然后者对测量相关技术要求不高，但需对铁路现场作业足够了解，且具备较强的熟练度和配合度。

由于精测业务需购买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等设备，且需具备相关测量技术和经验，存在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部分具备条件的劳务供应商在满足工程建设单位、工务段等单位采购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投标、洽谈等方式直接取得精测精调业务。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以提供精调相关劳务为主，大多数不具备承接完整精测精调项目的能力。

因此，成都映歆、广元楸禾提供的作业内容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存在业务上的互补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发行人向两家劳务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内容及单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线路类型	平均单价，含税
1	成都映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砟线路精调	23,058.46 元/公里[注]
		有砟线路精调	13,358.39 元/公里
2	广元楸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砟线路精调	27,000.00 元/公里
3	哈尔滨浩宇铁路维修有限公司	无砟线路精调	27,000.00 元/公里
4	范县广进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有砟线路精调	14,780.09 元/公里
5	范县博大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有砟线路精调	12,650.00 元/公里
6	齐齐哈尔茗阳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有砟线路精调	12,470.23 元/公里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5 个无砟线路项目的精调部分向成都映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其中 4 个项目的采购单价为 27000 元/公里（含税），1 个项目的采购单价为 12100 元/公里（含税），该项目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具体作业工序较少，工作量较小。

针对相同类型线路，发行人向成都映歆和广元楸禾的劳务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并检查了合同中履约条款的具体内容；
- 2、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向其了解业务内容；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精测精调业务合同；
- 4、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5、检查了发行人精测精调业务相关制度；
- 6、访谈发行人精测精调业务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基于精测精调业务开展需要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成都映歆、广元楸禾不是专门向发行人服务的企业；发行人向成都映歆、广元楸禾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3）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在地和具体精测精调项目位置是否匹配，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主要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的精测精调项目以及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劳务供应商注册地	对应精测精调项目	精测精调项目主要位置
1	成都映欽	四川省	哈佳铁路精测精调项目、京沈客专精测精调项目、牡绥线精调项目、哈牡客专精测精调项目、哈齐客专精测精调项目、鲁南高铁精测精调项目、沈大高铁精调项目等	黑龙江省、辽宁省、山东省
2	广元楸禾	四川省	京沈客专精测精调项目、济青高铁精测精调项目、京张高铁精测精调项目、沈大高铁精调项目等	辽宁省、山东省、北京市、河北省、辽宁省
3	齐齐哈尔茗阳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佳铁路精测精调项目、济青高铁精测精调项目、石济高铁精测精调项目、鲁南高铁精测精调项目、沈大高铁精调项目等	黑龙江省、山东省、辽宁省
4	四川鹏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	郑万高铁精测精调项目	湖北省
5	范县广进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范县博大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注]	河南省	哈佳铁路精测精调项目、哈牡客专精测精调项目、牡绥线精调项目、沈大高铁轨道精调项目	黑龙江省、辽宁省
6	重庆安伯格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哈牡客专精测精调项目	黑龙江省
7	呼伦贝尔市鲁恒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哈佳铁路精测精调项目	黑龙江省
8	哈尔滨浩宇铁路维修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京沈客专精测精调项目、沈大高铁轨道精调项目	辽宁省

注：范县广进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平与范县博大铁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喜存为夫妻，视作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在地和具体精测精调项目位置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主要原因是：

1、基于工作效率考量，发行人会优先选择作业水平较高的劳务供应商

在精测精调项目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分析数据、制订作业方案、评价调整结果等技术密集型工作，劳务供应商主要负责设备材料搬运、轨道撬动、扣件更换及摆放、数据收集等劳动密集型工作。由于精测精调业务上游相关劳务服务市场还不够成熟，劳务供应商作业水平差异较大，为了有效控制项目进度，在与客户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作业，发行人会优先选取具备作业经验丰富、实施能力强、人员充足等特征的劳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不会仅以实施地点就近原则来确定劳务供应商。

2、基于人员管理、作业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具有较强黏性

轨道铁路精测精调工作对劳务人员的作业安全及人员管理均有一定要求，企业入选成为发行人劳务供应商后，在后续业务合作中如能持续满足发行人考核要求会被优先选择继续合作。当承接的精测精调项目规模较大或工期较紧，现有合作较久的劳务供应商不能满足作业需要时，发行人会在项目实施区域就近选择符合作业条件的劳务供应商。

3、在满足发行人及铁路行业相关作业要求前提下，劳务供应商可灵活安排作业人员开展跨区域施工

除项目实施经验与工作效率外，劳务人员数量与人工成本也是劳务供应商承接业务所需考虑的重要因素。由于轨道精测精调业务工期相对较短，且项目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主要是从自身所在地组织熟练度较高的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作业。当现有人员不能够满足作业需要时，劳务供应商会选择在当地招募人员进行施工。因此，通过合理配置劳务人员，在确保能够通过发行人验收的前提下，劳务供应商会承接跨地域的精测精调劳务工作。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并检查了合同中履约条款的具体内容；
- 2、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向其了解业务内容；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精测精调业务合同；
- 4、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5、检查了发行人精测精调业务相关制度；
- 6、访谈发行人精测精调业务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在地和具体精测精调项目位置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选择劳务供应商优先考虑过往作业经验、实施能力等因素，且受人员管理、作业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双方合作具有持续性。

（4）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精测精调业务成本、收入的匹配性。

【情况说明】

1、劳务采购未约定具体用工数量

精测精调业务中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劳务供应商主要工作内容为数据收集、轨道撬动、扣件更换及摆放等，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约定工作内容、工程公里数及单价，未具体约定用工数量。

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发行人依据合同质量要求、国家及铁路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工程验收，并按照完成的工程公里数和单价以及工作质量向对方支付费用，未与供应商按照用工数量结算费用。

2、劳务采购成本与精测精调业务成本、收入的匹配性

劳务采购成本为精测精调服务的主要成本，其占成本比例与精测精调业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关系。报告期，劳务采购费用及精测精调业务成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精测精调服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868.88	1,977.87	1,550.65
营业成本	2,003.52	1,427.32	943.94
毛利率	30.16%	27.84%	39.13%
劳务采购费用	1,495.68	1,126.01	648.78
劳务采购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74.65%	78.89%	68.73%

由上述列表可知，2017 年至 2018 年，随着发行人劳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的上升，精测精调服务的毛利率由此下降。2019 年，劳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下降，精测精调服务的毛利率随之上升。

【核查程序】

- 1、查阅劳务采购合同，从合同条款角度分析双方约定的查看结算方式及验收方式；
- 2、获取劳务采购验收单，从实际结算角度判断劳务外包费用等是否与用工数量有关；
- 3、走访主要劳务供应商，了解劳务提供方式及结算方式等；
- 4、检查测算精测精调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劳务采购未约定具体用工数量，劳务采购成本根据供应商完成的公里数量和完成质量结算，与用工人数量无关。劳务采购成本为精测精调服务的主要成本，其占精测精调业务成本比例与精测精调业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

五、意见落实函 8、关于质保金

申报材料显示，铁路系统相关客户对产品后期质量保证要求较高，一般合同均会约定一定期限的产品售后质保期，发行人产品售后质保期多约定为 12 个月，部分合同约定在 24 个月或 36 个月，且将合同总金额的 5%或 10%作为质量保障金，上述质量保障金在质保期满后最长 3 个月内不计息退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质保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质保责任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如是，结合质保责任实际支出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比较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足。

（3）质保金在报告期内明细的变动与收入、销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质保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情况说明】

发行人产品销售于产品发出且收到客户签认的验收单，同时签署销售合同或取得中标通知书等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的质保金作为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于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历史经验及客户信用情况，客户预留的质保金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产品实现销售时可以确认质保金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
- 2、检查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回收情况；
- 3、了解发行人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与客户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的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质保金于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质保责任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如是，结合质保责任实际支出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比较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足；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质保责任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质保期内三包费用（万元）	14.42	11.55	16.9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661.94	11,747.60	10,060.95
净利润（万元）	6,219.02	4,486.90	3,330.94
三包费用占收入比例%	0.10	0.10	0.17
三包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0.23	0.26	0.5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质保期内三包费用占收入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占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发行人世纪瑞尔、康拓红外、辉煌科技、思维列控及唐源电气的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均未对质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维修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预计质保期内的发生质保费用较低，同时历史维修支出较少，所以发行人对质保责任不计提预计负债，维修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核查程序】

- 1、复核分析质保期内三包费用数据的合理性；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对质保责任的会计处理方式；
- 3、了解企业质保期内产品维修的内控流程。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对质保责任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质保金在报告期内明细的变动与收入、销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质保金作为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于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计入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当期确认的质保金金额与当期收入、销量存在一定对应关系。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以及双方洽谈结果，将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通常情况下，质保金比例为销售合同总金额的 3%、5%或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质保金金额及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期间	当期新增质保金（万元）	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561.58	8,203.46	6.85
2018 年度	676.03	8,803.53	7.68
2017 年度	440.24	5,688.59	7.74

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质保金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单一口径）均需发行人提供质保金，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单一口径）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要求发行人提供质保金，导致相应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减少。2019 年度发行人对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330.54 万元。

2、2019 年度较低比例质保金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9 年度新增质保金占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比例降低，主要系 2019 年度质保金比例为 5%的销售收入占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总额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不同比例质保金对应的收入占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期间	质保金比例 10%的收入 占存在质保金销售收 入总额的比例	质保金比例 5%的收入 占存在质保金销售收 入总额的比例	质保金比例 3%的收入 占存在质保金销售收 入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22.32%	77.44%	0.24%
2018 年度	32.11%	66.41%	1.48%
2017 年度	31.45%	66.62%	1.93%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新确认的质保金金额与当期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了解质保金相关合同条款；
- 2、选取销售合同以及验收单的样本进行检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3、了解发行人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与客户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的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质保金在报告期内明细的变动与当期存在质保金的销售收入、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叶聿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



姓名: 叶聿稳
证书编号: 110000150226



2012年3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0日



2014年3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负责人
Signed by the head of the old firm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负责人
Signed by the head of the new firm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负责人
Signed by the head of the old firm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负责人
Signed by the head of the new firm

2012年12月4日

纪小健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783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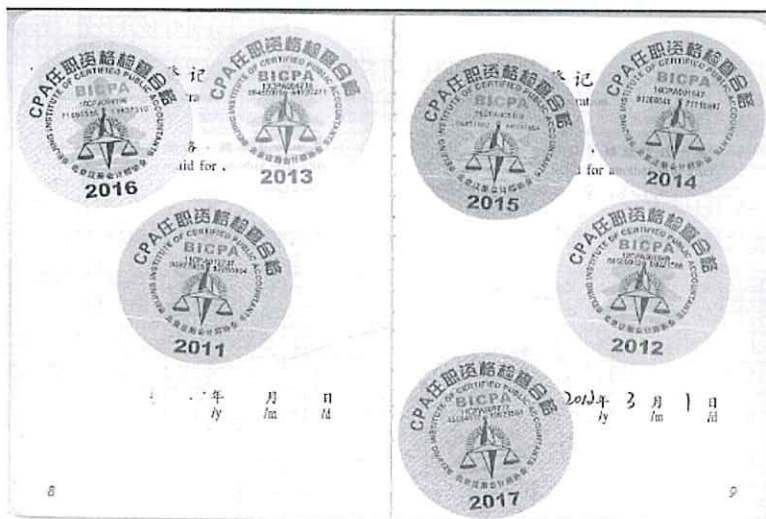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0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